

附件 14:

申报各类中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

一、讲师（教学、科研岗位）

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担任过 1 门及以上课程的全部或部分讲授工作，或承担过 1 门及以上课程的助教工作，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参加指导学生实习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等工作。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教学质量良好。

2. 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；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（理工类学科 5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学科 2.5 万元，艺术、体育类学科 1 万元）；或取得中级及以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全国执业资格，同时参与市（厅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前五名、市（厅）级前三名）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（前三名）。

3. 获得符合申报中级职务的成果 1 项（见本附件备注）。

二、助理研究员（自然科学研究）

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能够制定研究方案，独立进行研究工作，写出研究报告或科学论文。

2. 主持市（厅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。

3. 获得符合申报中级职务的成果 1 项。

三、讲师（专职辅导员）

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担任过 1 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党团课、形势政策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发展、就业指导、创业教育、文化艺术

教育、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每学年平均授课不低于48学时，教学质量良好。

2.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。

3.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，所带班级集体积极向上，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。

4. 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；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2.5 万元；或取得中级及以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全国执业资格，同时，参与市（厅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前五名、市（厅）级前三名）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（前三名）。

5. 获得符合申报中级职务的成果 1 项。

四、实验师

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能独立地创造或改善某些实验、实训技术条件，改进有关仪器申报的性能指标，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、维护、检修和故障排除，完成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。

2. 指导初级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工作。

3. 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；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（理工类学科 5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学科 2.5 万元，艺术、体育类学科 1 万元）；或取得中级及以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全国执业资格，同时，参与市（厅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前五名、市（厅）级前三名）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（前三名）。

4. 获得符合申报中级职务的成果 1 项。

五、助理研究员（教育管理）

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2. 结合本岗位工作，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、调研报告等。
3. 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；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2.5 万元。
4. 获得符合申报中级职务的成果 1 项。

六、委托评审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

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2. 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1 项；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2.5 万元；或主持相当级别的项目 1 项。
3. 获得符合申报中级职务的成果 1 项。

备注：

符合申报中级职务的成果：

1. 在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。
2. 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相近的授权发明专利 1 件（排名第一）。
3.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版权、外观设计（设计类专业）2 项（排名第一）。
4.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（前两名）。
5. 在校级教学类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。
6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取得突出成绩，其中 A+、A、B 类项目获得奖项，C 类项目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，D 类项目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。
7. 承担横向课题到校经费达到 20 万元。
8. 其他符合附件 15 第十七点所列的成果。